

两个农民和两面铜鼓

1986年和1993年，北海市先后出现两面铜鼓，当时，它们分别在两个农民的手里。1986年出现的铜鼓，是在灵山县出土后不久，被外地农民张某所收购。他知道北海有外商，可卖个高价，便把铜鼓偷运到北海，并暗中物色买主。当时的市文物清查保护小组发现此事，找到张某，告诉他出土铜鼓是国家文物，不能非法买卖，更不能卖给外商，拟以合理的价钱向他收购，但他却漫天要价，有意拒绝。为了不让国家文物流失，市文物清查保护小组把情况通报了有关部门。不久，灵山县公安局和博物馆便派人到北海，在北海市公安局及有关单位的协助下，把这面原在灵山县出土被盗卖的铜鼓追缴了回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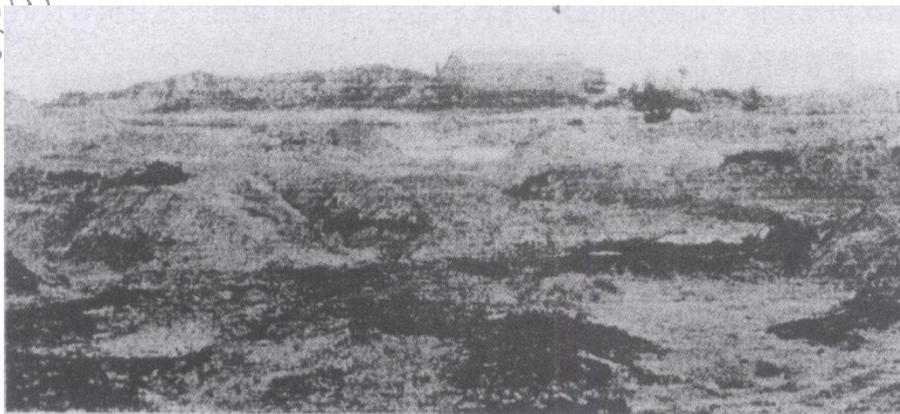


农民林绍伟在大冠沙发掘到的铜鼓。

1993年出现的铜鼓，当时为我市市郊崇表岭村农民林绍伟所保存。这面铜鼓是他在大冠沙发掘到的，铜鼓出土后，他便主动与市文博部门联系，详细介绍发掘的全过程，并对铜鼓采取了临时的保护措施，以防被盗。一天晚上，他梦见几个青年人闯进他家抢铜鼓，便奋起保护，挥起拳头向歹徒猛然击去，结果拳头打到了墙上，血流不止，疼痛不堪，才知是一场恶梦。他领我们到大冠沙看发掘现场时，受伤的手还在发炎。过了几天，他便把这面在我市郊区首次发掘的铜鼓送到市文物管理所。他认为保护文物人人有责，他只是尽了一个公民应有的义务。

张某和林绍伟都是农民，都知道铜鼓是文物，是值钱的东西，这是他俩的共同点，然而他们的思想觉悟却截然不同，前者一心想靠一面非法得来的铜鼓大捞一把，结果“偷鸡不成蚀把米”，落得个“竹篮打水一场空”，那面铜鼓于1988年被送到北京，成了全国打击盗挖、走私文物的展品。而后者则对文物悉心保护，主动上缴国家。两者的境界显然不同。市文物管理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的奖惩规定，给

予林绍伟应有的奖励。



该铜鼓被发掘的现场——市郊崇表岭村外的临海沙滩。